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768)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公義路 462 巷 58 號
電 話：(037)585-218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50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302 號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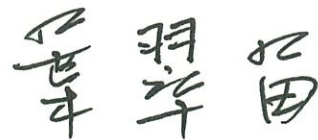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245	16	\$ 116,463	17	\$ 101,871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85	-	16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71,322	24	148,506	22	107,201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32	-	26,315	4	53,97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247	-	1,146	-	854	-
130X	存貨		75,304	11	90,714	14	104,939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2,188	3	33,922	5	36,81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979	2	8,863	1	7,0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3,702</u>	<u>56</u>	<u>426,089</u>	<u>63</u>	<u>412,754</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52,428	36	229,668	34	215,642	34
1780	無形資產		1,471	-	1,396	-	1,4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3	1	2,295	-	1,4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719	7	16,160	3	10,56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5,871</u>	<u>44</u>	<u>249,519</u>	<u>37</u>	<u>229,140</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699,573</u>	<u>100</u>	<u>\$ 675,608</u>	<u>100</u>	<u>\$ 641,894</u>	<u>100</u>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44,149	21	\$ 105,204	16	\$ 83,399	13
2150	應付票據		39	-	272	-	742	-
2170	應付帳款		49,681	7	50,793	8	29,60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877	1	9,312	1	22,65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 七(二)	32,222	5	30,011	4	57,58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511	-	1,704	-	8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9,143	1	38,135	6	39,825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4,622</u>	<u>35</u>	<u>235,431</u>	<u>35</u>	<u>234,624</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92,041	13	96,612	14	101,183	1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041</u>	<u>13</u>	<u>96,612</u>	<u>14</u>	<u>101,183</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336,663</u>	<u>48</u>	<u>332,043</u>	<u>49</u>	<u>335,807</u>	<u>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59,584	37	259,584	39	259,584	40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1,681	2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6,000	5	36,000	5	36,00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1,205	2	9,648	2	9,6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757	1	15,806	2	730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6	-	59	-	12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28,433</u>	<u>47</u>	<u>321,097</u>	<u>48</u>	<u>306,087</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4,477</u>	<u>5</u>	<u>22,468</u>	<u>3</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62,910</u>	<u>52</u>	<u>343,565</u>	<u>51</u>	<u>306,087</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699,573</u>	<u>100</u>	<u>\$ 675,608</u>	<u>100</u>	<u>\$ 641,89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李妍蓉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七月一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97,175	100	\$ 194,7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十九)及七(二)	(243,616)	(82)	(162,355)	(83)
5900 營業毛利		53,559	18	32,409	1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3,559	18	32,409	17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6,116)	(5)	(15,877)	(8)
6200 管理費用		(16,315)	(6)	(15,17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3)	(1)	(1,51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81)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575)	(14)	(32,567)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984	4	1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880	-	7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056	1	1,92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441)	(1)	(1,96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	-	746	-
7900 稅前淨利		12,479	4	58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245)	(1)	(99)	-
8200 本期淨利		\$ 9,234	3	\$ 489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7	-	(\$ 2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7	-	(2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7	-	(\$ 2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81	3	\$ 255	-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24	3	\$ 489	-
8620 非控制權益		(290)	-	-	-
本期淨利		\$ 9,234	3	\$ 48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671	3	\$ 255	-
8720 非控制權益		(290)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81	3	\$ 255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7		\$ 0.2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7		\$ 0.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李妍蓉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本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待分配股票 溢利	資本公積－發行 價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額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9,584	\$ -	\$ 12,000	\$ 6,659	\$ 30,227	\$ 359	\$ 278,829	\$ -	\$ 278,829
本期淨利	-	-	-	-	489	-	489	-	4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4)	(234)	-	(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	(234)	255	-	25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89	(2,989)	-	-	-	-
現金股利	-	-	-	-	(26,997)	-	(26,997)	-	(26,997)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0,000	-	24,000	-	-	-	54,000	-	54,000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59,584	\$ -	\$ 36,000	\$ 9,648	\$ 730	\$ 125	\$ 306,087	\$ -	\$ 306,087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584	\$ -	\$ 36,000	\$ 9,648	\$ 15,806	\$ 59	\$ 321,097	\$ 22,468	\$ 343,565
本期淨利(淨損)	-	-	-	-	9,524	-	9,524	(290)	9,2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7	147	-	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24	147	9,671	(290)	9,38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57	(1,557)	-	-	-	-
現金股利	-	-	-	-	(2,335)	-	(2,335)	-	(2,335)
股票股利	-	11,681	-	-	(11,681)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2,299	12,299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59,584	\$ 11,681	\$ 36,000	\$ 11,205	\$ 9,757	\$ 206	\$ 328,433	\$ 34,477	\$ 362,9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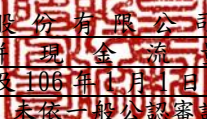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李妍蓉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七月一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479	\$ 5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6,706	5,584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63	129
呆帳費用	六(十六) -	415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6,181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9	42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441	1,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25)	3,257
應收帳款淨額	(28,997)	43,2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283	(9,853)
其他應收款	899	(551)
存貨	15,410	(15,189)
預付款項	11,734	(26,206)
其他流動資產	525	(1,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8,989)	-
應付票據	(233)	(43)
應付帳款	(1,112)	(11,0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5)	6,618
其他應付款	(2,666)	(2,934)
其他流動負債	(3)	1,2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220	(4,086)
收取之利息	(59)	(42)
支付之利息	(2,441)	(1,963)
支付之所得稅	(2,395)	(3,0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25	(9,1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專戶	(3,641)	(5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26,925)	(3,124)
購置無形資產	(238)	(1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566)	(6,4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363)	(9,8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945	(13,103)
舉借長期借款	-	2,726
償還長期借款	(4,571)	(2,40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54,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2,2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673	41,223
匯率影響數	147	(2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18)	21,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463	79,9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245	\$ 101,8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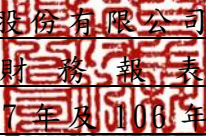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李妍蓉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製造銷售、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二)本公司自民國106年8月30日起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8月13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予以揭露如下：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7年1月1日	適用原收入準 則帳面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適用IFRSs 15 調整後金額	說明
合約負債-流動	\$ -	\$ 28,989	\$ 28,989	註
其他流動負債	38,135	(28,989)	9,146	註
負債影響總計		\$ -		

註：依據IFRS15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28,989。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第二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晶呈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
本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50	50	-	註
晶呈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晶呈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銷售暨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100	100	100	註
晶呈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銷售暨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100	100	-	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因不具重大性及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已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運輸設備	3年~7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年~15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起及 107 年以前年度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分別加徵 5%及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評價過程中，因本集團須運用判斷評估存貨之正常損耗、過時陳舊及市場銷售價值，以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5,30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155	\$ 159	\$ 27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2,090	116,304	101,594
	<u>\$ 112,245</u>	<u>\$ 116,463</u>	<u>\$ 101,87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385
應收帳款	\$ 179,4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
	179,494
減：備抵損失	(8,140)
	<u>\$ 171,354</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385	\$ 141,255
逾期1-180天	-	25,949
逾期181天以上	-	12,290
	<u>\$ 385</u>	<u>\$ 179,49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 存貨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598	(\$ 4,653)	\$ 44,945
半成品	1,565	(24)	1,541
在製品	390	-	390
製成品	25,176	(1,422)	23,754
商品	7,050	(2,376)	4,674
	<u>\$ 83,779</u>	<u>(\$ 8,475)</u>	<u>\$ 75,30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709	(\$ 6,247)	\$ 46,462
半成品	3,381	(56)	3,325
製成品	20,961	(468)	20,493
商品	21,222	(2,295)	18,927
在途存貨	1,507	-	1,507
	<u>\$ 99,780</u>	<u>(\$ 9,066)</u>	<u>\$ 90,714</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5,500	(\$ 1,694)	\$ 63,806
半成品	2,497	-	2,497
製成品	26,390	(312)	26,078
商品	14,252	(2,805)	11,447
在途存貨	1,111	-	1,111
	<u>\$ 109,750</u>	<u>(\$ 4,811)</u>	<u>\$ 104,939</u>

1. 上項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6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4,207	\$ 158,78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591)	3,567
	<u>\$ 243,616</u>	<u>\$ 162,355</u>

註：存貨回升利益係將原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致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四) 預付款項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預付貨款	\$ 13,908	\$ 29,484	\$ 29,137
其他	<u>8,280</u>	<u>4,438</u>	<u>7,681</u>
	<u>\$ 22,188</u>	<u>\$ 33,922</u>	<u>\$ 36,818</u>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78,055	\$ 102,193	\$ 27,318	\$ 3,570	\$ 2,231	\$ 26,631	\$ 9,888	\$ 249,886
累計折舊	<u>-</u>	<u>(4,447)</u>	<u>(4,637)</u>	<u>(1,653)</u>	<u>(637)</u>	<u>(8,844)</u>	<u>-</u>	<u>(20,218)</u>
	<u>\$ 78,055</u>	<u>\$ 97,746</u>	<u>\$ 22,681</u>	<u>\$ 1,917</u>	<u>\$ 1,594</u>	<u>\$ 17,787</u>	<u>\$ 9,888</u>	<u>\$ 229,668</u>
<u>107年度</u>								
1月1日	\$ 78,055	\$ 97,746	\$ 22,681	\$ 1,917	\$ 1,594	\$ 17,787	\$ 9,888	\$ 229,668
增添	-	162	5,125	-	48	2,263	21,868	29,466
處分	-	-	-	-	-	-	-	-
折舊費用	<u>-</u>	<u>(2,062)</u>	<u>(1,784)</u>	<u>(397)</u>	<u>(202)</u>	<u>(2,261)</u>	<u>-</u>	<u>(6,706)</u>
6月30日	<u>\$ 78,055</u>	<u>\$ 95,846</u>	<u>\$ 26,022</u>	<u>\$ 1,520</u>	<u>\$ 1,440</u>	<u>\$ 17,789</u>	<u>\$ 31,756</u>	<u>\$ 252,428</u>
<u>107年6月30日</u>								
成本	\$ 78,055	\$ 102,355	\$ 31,444	\$ 2,920	\$ 2,205	\$ 27,001	\$ 31,756	\$ 275,736
累計折舊	<u>-</u>	<u>(6,509)</u>	<u>(5,422)</u>	<u>(1,400)</u>	<u>(765)</u>	<u>(9,212)</u>	<u>-</u>	<u>(23,308)</u>
	<u>\$ 78,055</u>	<u>\$ 95,846</u>	<u>\$ 26,022</u>	<u>\$ 1,520</u>	<u>\$ 1,440</u>	<u>\$ 17,789</u>	<u>\$ 31,756</u>	<u>\$ 252,428</u>

	土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78,055	\$ 100,943	\$ 18,792	\$ 2,742	\$ 1,496	\$ 22,850	\$ 250	\$ 225,128
累計折舊	-	(337)	(2,446)	(869)	(296)	(5,553)	-	(9,501)
	<u>\$ 78,055</u>	<u>\$ 100,606</u>	<u>\$ 16,346</u>	<u>\$ 1,873</u>	<u>\$ 1,200</u>	<u>\$ 17,297</u>	<u>\$ 250</u>	<u>\$ 215,627</u>
<u>106年 度</u>								
1月1日	\$ 78,055	\$ 100,606	\$ 16,346	\$ 1,873	\$ 1,200	\$ 17,297	\$ 250	\$ 215,627
增添	-	125	2,715	650	-	1,234	875	5,599
重分類	-	1,125	-	-	725	(725)	(1,125)	-
折舊費用	-	(2,048)	(1,082)	(382)	(157)	(1,915)	-	(5,584)
6月30日	<u>\$ 78,055</u>	<u>\$ 99,808</u>	<u>\$ 17,979</u>	<u>\$ 2,141</u>	<u>\$ 1,768</u>	<u>\$ 15,891</u>	<u>\$ -</u>	<u>\$ 215,642</u>
<u>106年6月30日</u>								
成本	\$ 78,055	\$ 102,193	\$ 21,231	\$ 3,392	\$ 2,202	\$ 21,194	\$ -	\$ 228,267
累計折舊	-	(2,385)	(3,252)	(1,251)	(434)	(5,303)	-	(12,625)
	<u>\$ 78,055</u>	<u>\$ 99,808</u>	<u>\$ 17,979</u>	<u>\$ 2,141</u>	<u>\$ 1,768</u>	<u>\$ 15,891</u>	<u>\$ -</u>	<u>\$ 215,642</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辦公大樓及倉庫等主建築物及裝潢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50 年及 5~25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本集團尚未轉列之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為 \$49,016、\$15,450 及 \$9,858。

(六)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34,169	1.6%~2.05%	信保基金
信用借款	<u>109,980</u>	1.65%~3.17%	無
	<u>\$ 144,149</u>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673	1.80%~2.66%	信保基金
信用借款	<u>104,531</u>	1.65%~3.17%	無
	<u>\$ 105,204</u>		

<u>借款性質</u>	<u>106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3,742	3.10%	信保基金
信用借款	<u>79,657</u>	2.01%~2.90%	無
	<u>\$ 83,399</u>		

(七) 其他應付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52	\$ 6,128	\$ 2,648
應付股利	2,335	-	26,99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024	1,192	2,330
應付設備款	12,497	9,956	13,490
應付勞務費	1,976	3,878	2,021
應付進出口及運費	986	3,142	3,703
其他	<u>7,352</u>	<u>5,715</u>	<u>6,398</u>
	<u>\$ 32,222</u>	<u>\$ 30,011</u>	<u>\$ 57,587</u>

(八) 其他流動負債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9,143	\$ 9,143	\$ 9,143
預收貨款	-	28,989	30,682
其他	-	<u>3</u>	<u>1</u>
	<u>\$ 9,143</u>	<u>\$ 38,135</u>	<u>\$ 39,825</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3月11日至119年3月11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81%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99,423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1月4日至110年1月4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94%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76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9,143)
				<u>\$ 92,04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3月11日至119年3月11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81%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103,654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1月4日至110年1月4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94%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10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9,143)
				<u>\$ 96,61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3月11日至119年3月11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81%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107,884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1月4日至110年1月4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94%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44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9,143)
				<u>\$ 101,183</u>

(十) 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53 及 \$593。

(十一) 股本/待分配股票股利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320,000，分為 32,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259,58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	25,958,400	22,958,400
現金增資	-	3,000,000
6月30日	<u>25,958,400</u>	<u>25,958,4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11,681 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故其所增加之股份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列為股本項下之「待分配股票股利」。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8 元，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具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89	
現金股利	2,335	\$ 0.09	26,997	\$ 1.04
股票股利	11,681	0.45	-	-
	<u>\$ 14,016</u>		<u>\$ 29,986</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十四) 銷貨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97,17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服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	中國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特殊材料	\$ 148,528	\$ 694	\$ 992	\$ -	\$ 150,214
-精密化學品	69,817	9,980	-	-	79,797
-精密設備暨零組件	59,614	-	2,205	-	61,819
-勞務收入暨其他	2,387	-	2,958	-	5,345
合約收入	<u>\$ 280,346</u>	<u>\$ 10,674</u>	<u>\$ 6,155</u>	<u>\$ -</u>	<u>\$ 297,17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77,959	\$ 10,674	\$ 3,197	\$ -	\$ 291,83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387	-	2,958	-	5,345
	<u>\$ 280,346</u>	<u>\$ 10,674</u>	<u>\$ 6,155</u>	<u>\$ -</u>	<u>\$ 297,175</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合約	<u>\$ -</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合約	<u>\$ 28,989</u>

3. 民國 106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十五)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5	\$ 40
其他利息收入	4	2
利息收入合計	59	42
租金收入	684	686
其他	137	61
	<u>\$ 880</u>	<u>\$ 789</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u>\$ 2,056</u>	<u>\$ 1,920</u>

(十七)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441	\$ 1,963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0,270	\$ 16,102
折舊費用	\$ 6,706	\$ 5,584
攤銷費用	\$ 163	\$ 129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7,347	\$ 13,087
勞健保費用	1,313	1,103
退休金費用	753	5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7	1,319
	\$ 20,270	\$ 16,10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16 及 \$1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16 及 \$1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 及 3%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96 及 \$596，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惟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511	\$ 8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91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202</u>	<u>81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62)	(720)
稅率改變之影響	405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3</u>	<u>(720)</u>
所得稅費用	<u>\$ 3,245</u>	<u>\$ 99</u>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9,524</u>	<u>25,958</u>	<u>\$ 0.3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524	25,9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u>-</u>	<u>80</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524</u>	<u>26,038</u>	<u>\$ 0.37</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89	23,842	\$ 0.0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89	23,8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9	23,936	\$ 0.0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若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其擬制性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524	27,127	\$ 0.3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524	27,1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24	27,207	\$ 0.35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89	23,842	\$ 0.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89	23,8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9	23,936	\$ 0.02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車輛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介於1至5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310及\$645。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一年	\$ 514	\$ 320	\$ 5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1	146	73
	\$ 555	\$ 466	\$ 584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466	\$ 5,59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956	11,01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497)	(13,490)
本期支付現金	\$ 26,925	\$ 3,124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2,335	\$ 26,997
盈餘轉增資未發放之股票股利	\$ 11,681	\$ -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05,204	\$ 105,755	\$ 210,95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8,945	(4,571)	34,374
107年6月30日	\$ 144,149	\$ 101,184	\$ 245,333

註：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u>其他關係人</u>	
SEMICONDUCTOR GASES AND CHEMICALS LIMITED (SGC)	本公司股東及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亞欣達50%之股東
AGTL LIMITED (AGTL)	SGC持股90%之子公司
中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騰科技)	本公司股東
張坤祥	本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u>主要管理階層</u>	
陳亞理	本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 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GTL	\$ 1,377	\$ 3,744

本集團部分營業收入係協助 AGTL 向大陸廠商代採買原料，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經判斷本集團係作為該項交易之代理人，故將其交易所產生之銷貨及進貨淨額表達。

(2) 應收帳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AGTL	\$ 32	\$ 26,315	\$ 53,975

本集團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價格係雙方議定，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為預收貨款至月結 75 天。本集團與 AGTL 之交易，與一般客戶並不相同，故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2. 進貨交易

(1) 進貨成本

	<u>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AGTL	\$ 43,247	\$ 64,858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預付款或到貨時付款至月結 30-90 天，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貨到 10 天。

(2) 應付帳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AGTL	\$ 6,877	\$ 9,312	\$ 22,651

3. 財產交易

	<u>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中騰科技	\$ -	\$ 650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因向前述關係人取得設備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皆為\$0。

4. 其他交易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對 AGTL 轉租廠房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84 及\$686，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因前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96、\$127 及\$140。另所收取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收取一次。

(2)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中騰科技提供勞務服務所產生之勞務費分別為\$1,158 及\$1,075，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因前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820、\$2,283 及\$514。

5. 背書保證交易

本公司與銀行訂立借款授信合約，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董事一等親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376	\$ 7,264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房屋建築	\$ 172,763	\$ 174,622	\$ 176,642	長期借款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3,294	3,518	3,743	長期借款之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4,500	3,000	3,000	進口商品之關稅擔保
-備償專戶	4,704	2,563	54	短期借款之擔保
	<u>\$ 185,261</u>	<u>\$ 183,703</u>	<u>\$ 183,4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泰赫頂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向苗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應付工程款尾款\$8,900 支付訴訟。本公司主張泰赫營造興建之工程有多處瑕疵及工期延誤，其違約金已超過約定上限 10%保留款\$8,900，此案件目前尚在審理中，訴訟結果尚未確定，本公司已將工程款估計入帳，但暫不予支付該款項。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48%、49%及 5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245	\$ 116,463	\$ 101,871
應收票據淨額	385	160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71,354	174,821	161,176
其他應收款	247	1,146	854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4,500	3,000	3,000
-備償專戶	4,704	2,563	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703	710	710
	<u>\$ 294,138</u>	<u>\$ 298,863</u>	<u>\$ 267,665</u>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4,149	105,204	83,399
應付票據	39	272	74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558	60,105	52,252
其他應付款	32,222	30,011	57,587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1,184	105,755	110,326
	<u>\$ 334,152</u>	<u>\$ 301,347</u>	<u>\$ 304,30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27	30.460	\$ 113,524
人民幣：新台幣	1,382	4.593	6,348
美金：人民幣	41	6.616	1,2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58	30.460	71,825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48	29.760	\$ 90,708
人民幣：新台幣	2,271	4.565	10,367
美金：人民幣	202	6.519	6,0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54	29.760	93,863

106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4	30.420	\$ 90,469
人民幣:新台幣	1,570	4.486	7,0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38	30.420	107,626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56及\$1,920。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3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3	-
美金:人民幣	1%	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18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0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7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76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依集團內各公司之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類別屬性予以分類評估，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或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為 \$0。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107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0.03%	0-0.03%	0-0.03%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41,255	\$ 25,949	\$ 7,684	\$ 4,606	\$ 179,494
備抵損失	\$ 29	\$ 1,200	\$ 2,305	\$ 4,606	\$ 8,140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月1日_IFRS 9	\$ 1,959
減損損失提列	6,181
6月30日	\$ 8,140

I.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46,446	\$ 252,843	\$ 222,647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8 年內將另行商議。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A)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7年6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註)	\$ 144,566	\$ -	\$ 144,566
應付票據	39	-	39
應付帳款	49,681	-	49,6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77	-	6,877
其他應付款	31,390	832	32,222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註)	10,903	100,999	111,902

<u>106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合計</u>
短期借款(註)	\$ 105,831	\$ -	\$ 105,831
應付票據	272	-	272
應付帳款	50,793	-	50,7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12	-	9,312
其他應付款	30,011	-	30,011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註)	10,986	106,428	117,414

<u>106年6月30日</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註)	\$ 83,888	\$ -	\$ 83,888
應付票據	742	-	742
應付帳款	29,601	-	29,6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51	-	22,651
其他應付款	57,549	38	57,587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註)	11,070	111,903	122,973

註：已考量利率因素對未來到期日金額之影響。

(B) 衍生金融負債：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並無衍生金融負債。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本集團無重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之評價技術對本集團尚無重大影響。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及106年第二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50,465	\$ 107,7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315	53,975
減：備抵呆帳	(1,959)	(559)
	<u>\$ 174,821</u>	<u>\$ 161,176</u>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來自於客戶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第二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120天以下	<u>\$ 158,071</u>	<u>\$ 133,306</u>

(4) 本集團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a.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估部分發生減損，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18,709 及 \$28,429。

b. 前述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 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	\$ -	\$ 144	\$ 14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	(416)	(416)
提列減損損失	-	831	831
106年6月30日	\$ -	\$ 559	\$ 559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第二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銷貨收入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18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15 編製之調節資訊，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第二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特殊材料	\$ 40,723
精密化學品	107,674
機密設備暨零組件	40,713
勞務收入暨其他	5,654
	<u>\$ 194,764</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第二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營運活動均與特殊材料及精密化學品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相關，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稅前淨利為評估基礎；衡量指標係以營收達成率、毛利達成率、營業淨利達成率等綜合評估，並於每月檢討費用超短之情形，以評估資源耗用之合理性。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註)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呈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15,854	\$ 15,490	520,500	100	\$ 10,687	(\$ 1,145)	(\$ 1,145)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特殊材料之研發、 製造及銷售	34,800	22,500	3,480,000	50	34,477	(581)	(290)	-

註：係以US：NT=1：30.46列示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五)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五)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註五)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五)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呈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 產業之精密化學 品銷售暨原材料 、零組件及其設 備之進出口買賣	\$ 1,462	2	\$ 1,462	\$ -	\$ -	\$ 1,462	(\$ 229)	100	(\$ 229)	(\$ 357)	\$ -	註三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 產業之精密化學 品銷售暨原材料 、零組件及其設 備之進出口買賣	9,138	2	9,138	-	-	9,138	(916)	100	(916)	7,411	-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係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率100%之轉投資公司晶呈先進材料有限公司，取得晶呈科技(成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美金48仟元。此一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四：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率100%之轉投資公司晶呈先進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美金300仟元。此一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五：係以US：NT=1：30.46列示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600	\$ 153,762	\$ 217,746

註：依規定係以淨值之60%為上限。